股務單位內控標準規範修正說明

稽核室

2026.3

臺灣集保結算所

綱　要

- 修正依據
- 修正重點
- 修正內容
- 修正條文
- 宣導事項

修正依據

- **本公司股務事務e櫃台正式上線**
  - 新增申請人透過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e櫃台申辦股務事務作業相關程序
- **強化外國股東作為徵求人或徵求人委任人時之KYC程序**
  - 徵求人或徵求人委任人非本國人，執行認識客戶作業時，應瞭解委任人背景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以及是否有不得擔任徵求人之限制。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規定**
  - 不論資本額大小，所有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傳送股東會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案至MOPS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規定**
  - 不論資本額大小，所有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14日前將年報輸入MOPS

修正依據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2、34條規定

於停止過戶期間申請轉換公司債者，公司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且該股東無法參加當次股東會。

◆ 本公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已刪除A44交易

刪除「未登摺資料明細補印申請」(交易代號A44)交易相關內容

修正重點

數位化升級

股務 e 櫃台申辦與
無紙化作業

強化防制

外資徵求人 KYC 程序

股東會時程

申報期限全面標準化

實務作業調整

轉換債與系統功能異動

修正內容：股務事務e櫃台

Step 1: 收件與查證

透過 e 櫃台收受資料。
確認申請人資格、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
必要時逕洽申請人查證。

Step 2: 期限內審核

於次一營業日起
五個營業日內
完成審核並輸入結果。

通過：以電子憑證辦理簽署，接續股務作業。

退件：不提供補件機制，須敘明退件理由。

若遇更換代辦股務機構，原機構仍須完成審核/退件，完成後再移交新機構留存辦理。

修正內容：股務事務e櫃台

實體印鑑卡遞延填留

透過 e 櫃台開戶並以電子憑證驗證身分者，開戶時 **無須**填留實體印鑑卡。得於「首次臨櫃」申辦時再行填留。未來辦理可自由選擇書面或 e 櫃台。

未開放電子申辦之配套

若公司未開放電子申辦，申請人仍須依規定以書面申辦。

數位檔案保存

e 櫃台電子文件保存年限，全面依《股務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辦理。

修正內容：補發開會通知書(通知書)程序

為增加股東申請便利性，新增網際網路與電話語音補發程序。

Path A

數位/語音管道

- 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申請。
- 必須檢核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記錄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電話與受理時間。

Path B

實體/傳真管道

- 臨櫃領取或傳真申請。
- 臨櫃領取 (含語音/網路申請後臨櫃) 皆須留存簽收紀錄。
- 傳真申請須檢附傳真正本，或於傳真申請書上簽蓋原留印鑑。

修正內容：強化外資徵求人KYC程序

目標對象：徵求人 或 徵求人委任人
為 非本國人。

關鍵原因：為避免實質受益人具備不得擔任徵求人之身分，
影響市場運作，必須強化審查。

行動清單

1. 瞭解委任人/徵求人背景。
2. 追溯並確認其
實質受益人 (UBO) 身分。
3. 確認是否有「不得擔任徵求人」
之法規限制。
4. 最終須取得由該外資出具之
切結說明聲明書件。

修正內容：股東會申報期限標準化

依據最新辦法，不論資本額大小，所有上市上櫃公司皆一體適用以下申報期限：

修正內容：公司債轉換作業調整

針對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接受請求轉換

依據準則第32條，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

變更股東名簿

依據準則第34條，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辦理股票過戶。

影響：公司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因此該申請轉換之股東無法參加當次股東會。

修正內容：強化外資徵求人KYC程序

本公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已正式刪除 A44 交易

配合業務處理手冊修正，全面刪除「未登摺資料明細補印申請」(交易代號A44)之交易相關內容與作業程序。請各單位留意系統操作規範之更新。

修正條文-其他股務相關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1110 其他股務相關作業	1.申請人透過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e櫃台申辦股務事務，不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 2. 為確認申請人身分，必要時得逕洽申請人查證無誤方得辦理。 3.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使用股務事務e櫃台收受申請資料，應審核及確認申請人之資格、電子簽章、電子文件及相關資料。 4.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應於申請人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核，並登入股務事務e櫃台輸入審核結果： （1）審核結果如為通過，應以電子憑證辦理簽署，並應依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相關股務作業。 （2）審核結果如為退件，應敘明退件之理由。 5.申請人透過股務事務e櫃台申辦股務事務，完成資料傳送後，如遇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之情事，原股務機構仍應完成審核或退件，於審核完成後，應將申請資料移交予新代辦股務機構留存，並由新代辦股務機構依審核結果辦理股務作業。 6.股務事務e櫃台不提供補件機制，若資料有缺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應予退件，申請人須重新申辦。	新增申請人透過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e櫃台申辦股務事務作業相關程序。

修正條文-其他股務相關作業、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1110 其他股務相關作業	7.公司未開放申辦股務事務採電子方式辦理時，申請人應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申辦。 8.申請人使用股務事務e櫃台申辦開戶作業時，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可透過電子憑證驗證身分，申請人無須於開戶時填留實體印鑑卡，得於首次臨櫃申辦股務事項時再行填留實體印鑑卡，未來辦理股務事務時，得以書面或以股務事務e櫃台其一方式為之。 9.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於股務事務e櫃台辦理相關股務事務之電子文件保存年限，均依股務處理準則第12條之規定辦理。	新增申請人透過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e櫃台申辦股務事務作業相關程序。
CA-30340 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一）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 2. （5）委任人非本國人，執行認識客戶作業時，應瞭解委任人背景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是否有不得擔任徵求人之限制，並由委任人出具切結說明之聲明書件。	考量外國人股東亦得透過徵求委託書方式參與董事選任，惟其實質受益人可能為限制不得擔任徵求人之身分，影響市場規範之正常運作，宜加強管理徵求委託書事務，爰增訂徵求人委任人非本國人，執行認識客戶作業時，應瞭解委任人背景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以及是否有不得擔任徵求人之限制。

修正條文-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0340 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作業	（三）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1. （5）徵求人非本國人，執行認識客戶作業時，應瞭解徵求人背景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是否有不得擔任徵求人之限制，並由徵求人出具切結說明之聲明書件。	考量外國人股東亦得透過徵求委託書方式參與董事選任，惟其實質受益人可能為限制不得擔任徵求人之身分，影響市場規範之正常運作，宜加強管理徵求委託書事務，爰增訂徵求人非本國人，執行認識客戶作業時，應瞭解徵求人背景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以及是否有不得擔任徵求人之限制。

修正條文-股東會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0310 股東會作業(P2)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傳送。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爰修正之。
CA-30310 股東會作業(P3)	股東常會開會七日前將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十四日前輸入。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14日前將股東會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股東會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0310 股東會作業(P3-P4)	（四）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印製及補發作業 (2)補發開會通知書（委託書）： 甲．申請補發 E.股東以電話語音方式或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補發時，公司應檢核股東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並記錄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受理時間等資料。 （3）公司交付補發之開會通知書（委託書） 甲．股東或受託人臨櫃申請補發並領取時，應留存簽收紀錄，以電話語音方式或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補發臨櫃領取者，亦同；以傳真方式申請補發臨櫃領取者，應另檢附傳真文件正本或於傳真予公司之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	考量實務作業需求及增加股東申請補發開會通知書之便利性，新增股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補發之程序，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補登存摺（144）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CA-30510 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P5)	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得於發行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請求轉換者，公司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申請轉換之股東無法參加當次股東會。	依修正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2條第1項規定，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另依第34條第1項規定，考量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辦理股票過戶，爰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爰新增之。
CA-30954 補登存摺（144） (P6-P8)	刪除「未登摺資料明細補印申請」(交易代號A44)交易相關內容	依「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第二章第二節(附件3)之修正，刪除「未登摺資料明細補印申請」(交易代號A44)交易，爰修正刪除A44交易相關內容。

宣導事項

-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明確載明股東最遲應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日期，俾減少期間末日如遇假日，公司究否應收受委託書之爭議。
- 以遺囑方式辦理股票繼承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倘遺囑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另應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外，並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及注意維護股東權益及證券交易安全。
- 開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持股證明時，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內容辦理。
- 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徵求廣告載明特別股徵求之相關事項，以避免衍生委託書表決權有效性爭議及保障股東權益。
- 為協助股東領取歷年未領現金股利，請於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載明股東歷年未領現金股利相關資訊，使股東知悉後由其決定領取，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 證交所已於115年3月5日公告修正「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其內容為增加獨立監票人制度。

宣導事項：獨立監票人

立即檢視：何種情況宜指定「獨立監票人」？

若您的股東會包含以下任一類型之議案，即觸發指定獨立監票人之機制：

董事人事異動

- 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
- 有董事解任議案

重大組織調整與併購

- 公司法第316條：解散 / 合併 / 分割
- 企業併購法第18、27、29、35條：合併 / 收購 / 分割

營運重大決議與金控轉換

- 公司法第185條：營運重大決議
- 金控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金融機構營業讓與轉換為金控子公司
- 金控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金融機構股份轉換為金控子公司

宣導事項：獨立監票人

誰能擔任獨立監票人？

前提條件：必須由 主席指定

(V) 合格人選	(X) 絕對禁止
律師	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
會計師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公證人	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宣導事項：獨立監票人

核心行動：完善股東會議事錄

當觸發指定獨立監票人之情況時，為確保程序合法合規，股東會議事錄中必須明確載明以下兩項核心資訊：

- 監票人之姓名
- 監票人之職稱

金融課程問卷調查(約2~3分鐘)

1.請掃描QRCODE

2.請填妥問卷

3.請出示畫面領取餐盒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